

##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 105 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、「宜蘭縣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本計畫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全體現職教職員工，並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人員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
四、經費編列：國民教育計畫—各校經常門—體育活動費項下，105 年度預算經費新台幣 164,000 元。

五、預計辦理活動項目及經費概算如下：

活動項目	辦理時間	單價	預估數量	預估所需經費	備註
員工生日禮券	每月	600	82	49,200	教師(含運動教練)及職員工友等編制內人員
慶生會	每月	1300	10	13,000	
歡送退休人員餐會	6 月			35,000	
旅遊活動	5 或 7 月	800	82	65,600	
其他				1,200	特殊節日慶祝活動或藝文研習欣賞體育活動…等。
合計				164,000	以上各項目間得勻支。

六、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1、員工生日禮券採用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愛心禮券。
- 2、慶生會每月辦理 1 次為原則，寒暑假則併入其他月份辦理。
- 3、旅遊活動每人補助最高 800 元，學校辦理 1 梯次為原則，但得視參加人數或經費支用情形，必要時增加 1 次。
- 4、因故無法參加學校舉辦旅遊活動之教師，可利用暑假或例假日自行組隊(現職員工 5 人以上)於本年度 10 月底前辦理完竣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經費由學校其他文康活動統籌運用。自行組隊需於活動前將活動計畫、參加名冊等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，並應辦理平安保險及遵循各項核銷規定，活動後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辦理核銷。

七、經費運用原則：

各項文康活動應本撙節經費方式辦理，惟得視各項活動實際支用情形，於不超過總經費額度內相互勻支。

八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